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雲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杜澤潤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杜澤潤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址：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民國102年11月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杜澤潤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杜澤潤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因行方不明，自民國99年11月4日經列為失蹤人口，迄今已逾3年仍未尋獲，生死不明。前經本院准以113年度亡字第4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已揭示於法院資訊網路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失蹤人杜澤潤於99年11月4日經列為失蹤人口，迄今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前由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此有公示催告裁定及本院網路公告列印頁在卷可稽。

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杜澤潤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亦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戶籍資料、戶籍登記申請書、相對人一親等及配偶資料、相對人健保歷史投保紀錄查詢資料、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0月3日移署資字第1110113086號函文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4日新北社老字第1111887357號函文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4日

01 北市社老字第1113152228號函文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
02 1年10月4日新北殯館字第1115240441號函文、臺北市殯葬管
03 理處111年10月7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12347號函文、80歲
04 以上行方不明人口社會生活軌跡資料比對紀錄、新北○○○
05 ○○○○○111年9月30日新北中戶字第1115801654號函文、
06 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親屬、鄰里長或鄰居訪查紀錄表等件
07 在卷可稽，堪信真實。

08 聲請人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依前揭規定，於失蹤
09 人杜澤潤失蹤滿3年後，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死亡宣
10 告。

11 四、查失蹤人杜澤潤自99年11月4日失蹤，計至102年11月4日已
12 屆滿3年，是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爰准依
13 法宣告。

14 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陳建新